

### 7.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单位名称）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古建筑防雷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古建筑防雷工程施工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89.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9.4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华孚永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③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④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本项不用填写。